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公司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并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 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工资根据上述人员承担的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

绩效工资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具体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四) 其他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